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郭力菁律師

　　洪巧華律師

相　對　人　林進源

　　蔡進華

　　邱士榮

　　黃廉志

　　姜富元

　　楊桂彰

　　范又升

　　唐孝威

　　賴聰杰

　　許學彥

　　夏志豪

　　林家暉

　　林士閔

　　吳東樺

　　薛又銘

　　王品文

　　賴呈瑞律師

　　唐于智律師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楊勛傑律師
黃士洋律師
鍾芝宣律師
徐仕瑋律師
周芳儀律師
胡雅筑律師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趙昕妍律師
蔡沂真律師
王心妤
曾慶智
黃秋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勞動）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 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陳忠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郁萱